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6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401712158003。

该账户专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药品进行调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部门2015年5月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需求情况，决定对部分药品进行价格调整。自公告之日起，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小活络丸等15个主要浓缩丸产品出厂价平均上调12%，阿胶出厂价上调34%，上述产品零售价也将做相应调整。

对产品进行提价是公司实施营销策略的举措之一，将更好的满足市场供求，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合理的盈利空间。但市场对公司提价后的药品价格的接受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药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目前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4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净资本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2015年5月3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130.62亿元，较2015年4月30日增长55.26%。母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5月底，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8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4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45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2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冬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冬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冬梅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陈冬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冬梅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冬梅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先保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陈冬梅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陈先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陈先保先生个人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陈先保先生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洽洽食品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华泰集团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86.47万股，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6,904.7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实施。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置换后的余额39,429.53万元根据该项目投资计划分二期对亚厦产业投资增资。第一次增资额为22,707.83万元。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增资为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6,721.7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6月17日，公司、亚厦产业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亚厦产业投资已在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220703473500010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9,645.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亚厦产业投资“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亚厦产业投资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和亚厦产业投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亚厦产业投资和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亚厦产业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亚厦产业投资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洁、马丰明可以随时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查询、复印亚厦产业投资专户的资料;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亚厦产业投资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亚厦产业投资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熟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亚厦产业投资、绍兴银行上虞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绍兴银行上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亚厦产业投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亚厦产业投资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亚厦产业投资及中信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亚厦债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厦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亚厦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亚厦债”，代码为“112097”。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0%。每1手“12亚厦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联系人:任锋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吴昱、叶大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表: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金额为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58天安赢第053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障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万元

5、投资周期:58天

6、年化收益率收益:3.95%

7、起息日:2015年6月15日

8、到期日:2015年8月12日

9、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2.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6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万元。

经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目前，公司根据签署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400万元（含本笔），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1,500万元。

综上，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1,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7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滕用雄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200万股首发前个人限售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滕用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0万股的23.6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16,000万股（全部为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56.5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38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12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中表示:“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并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的行为，并认为“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公司仍有待加强”。但你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未披露上述情况，并表示“剩余首发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你公司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认为你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2014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的合规性，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已使用金额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1 |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2010021319900071666 | 4,233.10 | 220.79 | 2,507.97 | 1,945.9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2 |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 | 2010021319900072320 | 7,660.14 | 341.90 | 445.75 | 7,556.29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 | LED室内照明 | 58000140600263 8 | 14,111.95 | 1,349.44 | 335.32 | 15,126.0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 | 7448210182600018589 | 20,338.14 | 1,692.49 | 5,250.75 | 16,779.8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 超募资金 | 7448210182600018650 | 60,056.47 | 2,894.45 | 38,000.00 | 24,950.92 |
| 合计 | | | 106,399.80 | 6,499.07 | 46,539.79 | 66,359.08 |

二、实际存储情况说明: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1666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1,945.92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